

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



教育宣導

目 錄

- 1 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！
- 2 你瞭解的兒童權利是什麼？
- 3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！
- 4 兒童人權向前行……

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？ 為什麼這麼重要？

讓我們先來欣賞一段影片



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！

在臺灣，其實不是每個兒童都生活在安全幸福的環境中...

- 104年3月13日報載，宜蘭一名小六兒童在學校與同學打架，母親為管教兒子，用繩索綁住他，並以鐵鉗夾他的手臂，造成兒子嚴重瘀青、流血。

- 93年2月24日報載，台北市一名小六女童為了補貼家用，透過網路留言室匿名從事網路援交。

- 104年4月21日報載，臺北市兒童放學後開心到公園遊玩，沒想到遊樂設施許多不合格，近年來兒童意外傷害有六成即發生在公園。

- 104年6月9日報載，臺中市一名保母照顧嬰兒時，為阻止其哭鬧，用腿壓制嬰兒，導致嬰兒窒息死亡。

- 104年6月24日報載，一對兄弟的母親過世、父親重病，須趁暑假打工補貼家用；暑假期間沒有營養午餐，全台受訪弱勢家庭中，近四成兒童沒有天天吃午餐。

國家是不是應該更重視兒童的權利？

怎麼做？

需要誰的參與？

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，因為

-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。
-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。
-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，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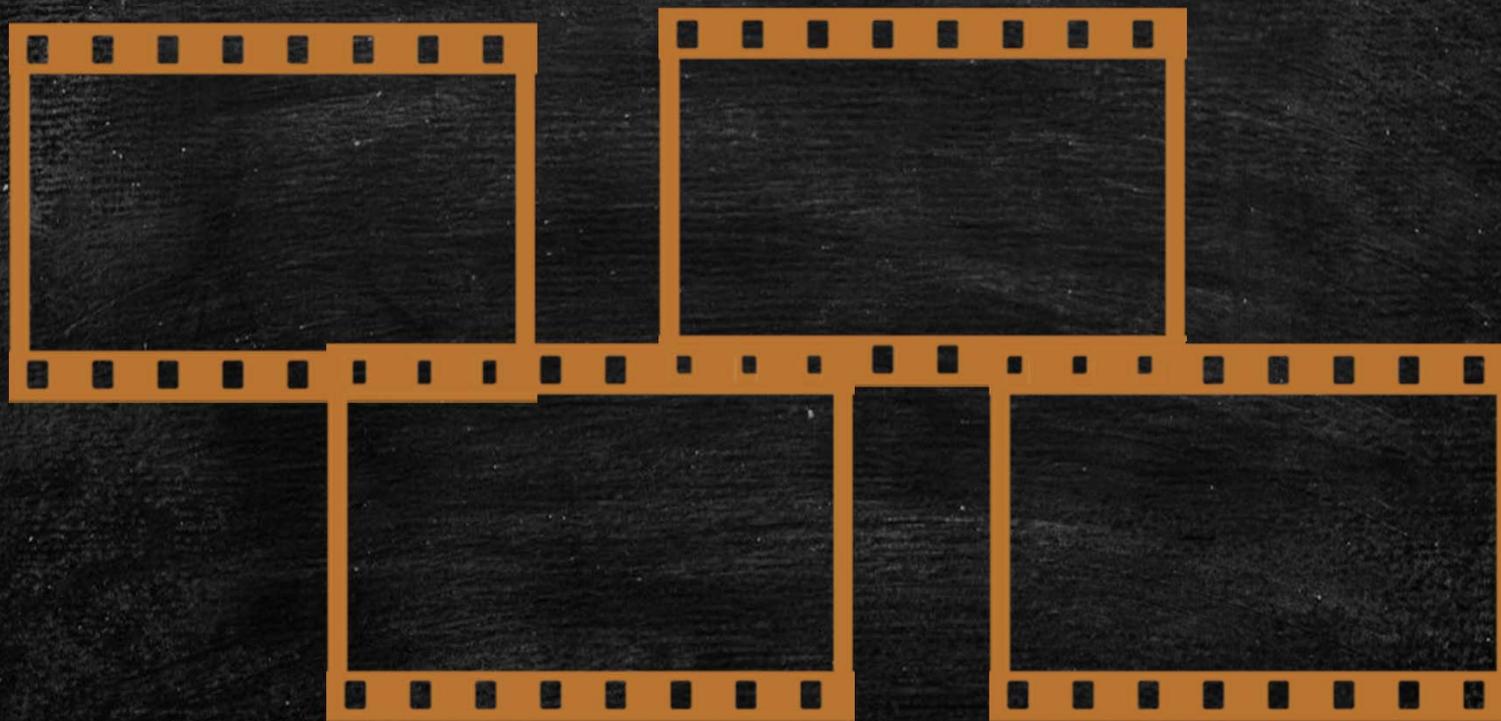
誰是兒童？

- 公約第1條：未滿18歲的人都是兒童
-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，包括兒童及少年！

你瞭解的兒童人權是什麼？

我們來看看小朋友的說法…

你瞭解的兒童權利是什麼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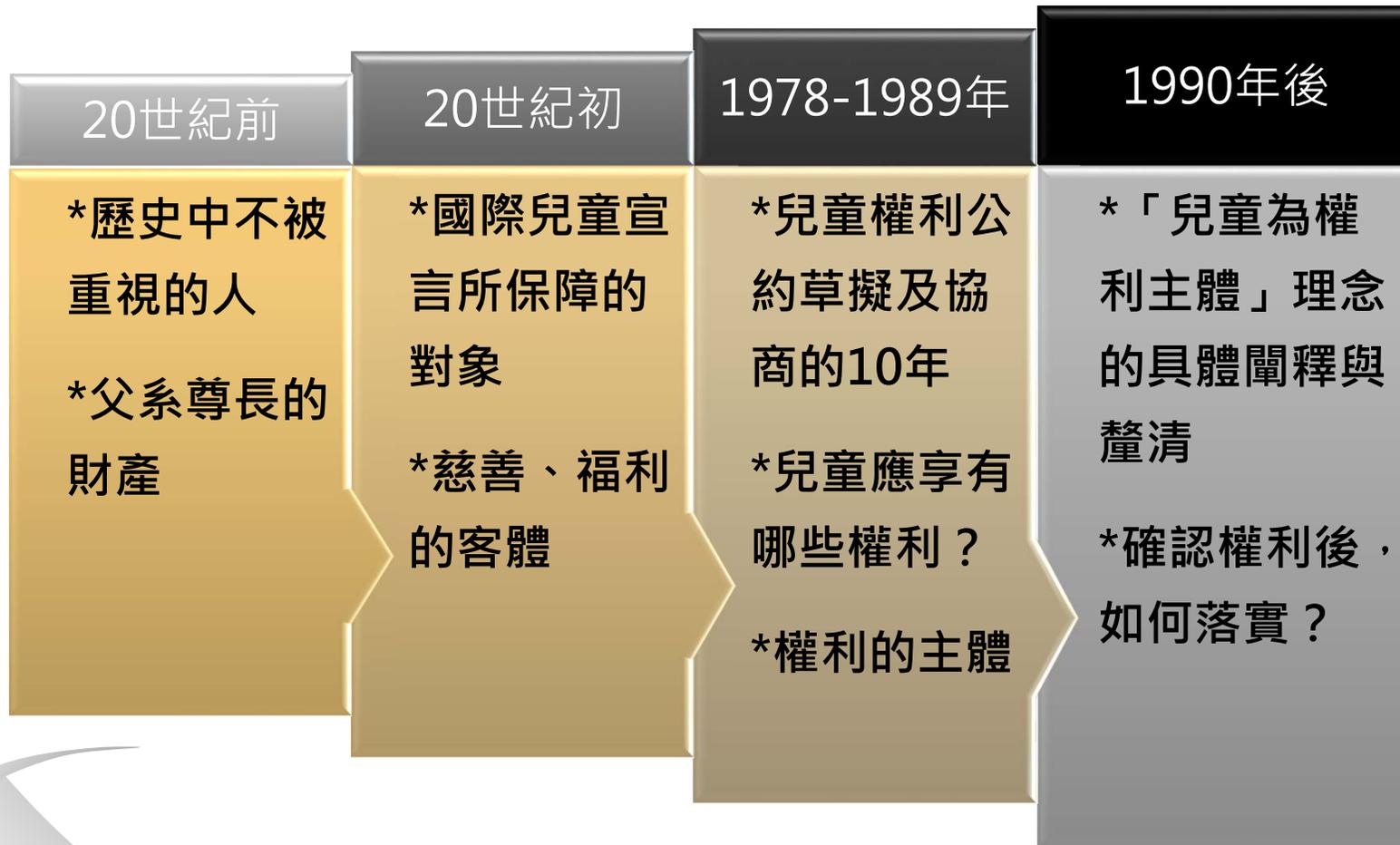


什麼是人權呢？

- ① 人權是人類行為的道德標準，而受法律所保障者之謂。人權的保障具有平等性，且非經正當法律程序，不得限制或剝奪。當代國際人權保障起源於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。
- ② 人權的觀念起源於啟蒙時代(1620-1780)自然法(natural law)的傳統。例如，洛克(John Locke, 1632-1704)在其自然權(natural rights)的論述裡，認為應包括生命、自由及財產三者，並表示此等基本權不得在社會契約(social contract)內被臣服。



什麼是兒童人權呢？



聯合國至今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？

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，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，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。

-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
-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
-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
-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
-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
-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- 1966年經濟、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-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
-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
-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
-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
-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
-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
-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
-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-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



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！

兒童權利公約與施行法

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，1990年9月2日生效，至今已有196個締約國。

我國立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，6月4日總統公布全文10條，並自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施行。依施行法第2條的規定，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這是我國邁向文明及進步的一個里程碑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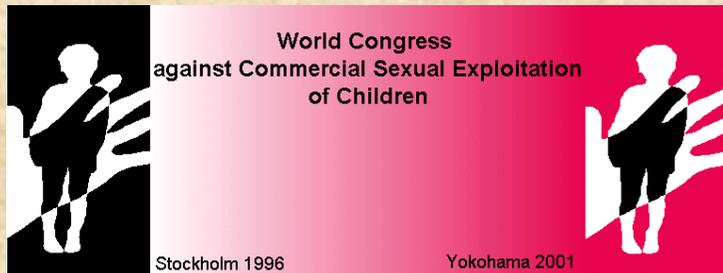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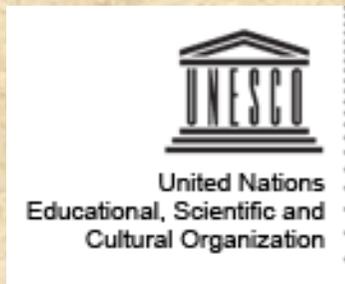
2015年適逢兒童權利公約施行25週年，世界各國都在慶祝公約對全世界兒童的貢獻。我們台灣更應該加油！



**請大家注意，這些規定現在也是
我們國家的法律喔！**

兒童權利公約條文內容之特殊性

- 部分係抽象的規範，部分是具體的規定；
- 有些國家直接適用公約具體的規定：
 - 例如荷蘭法院：第7(1)(出生登記)、第37條(殘忍、不人道等待遇)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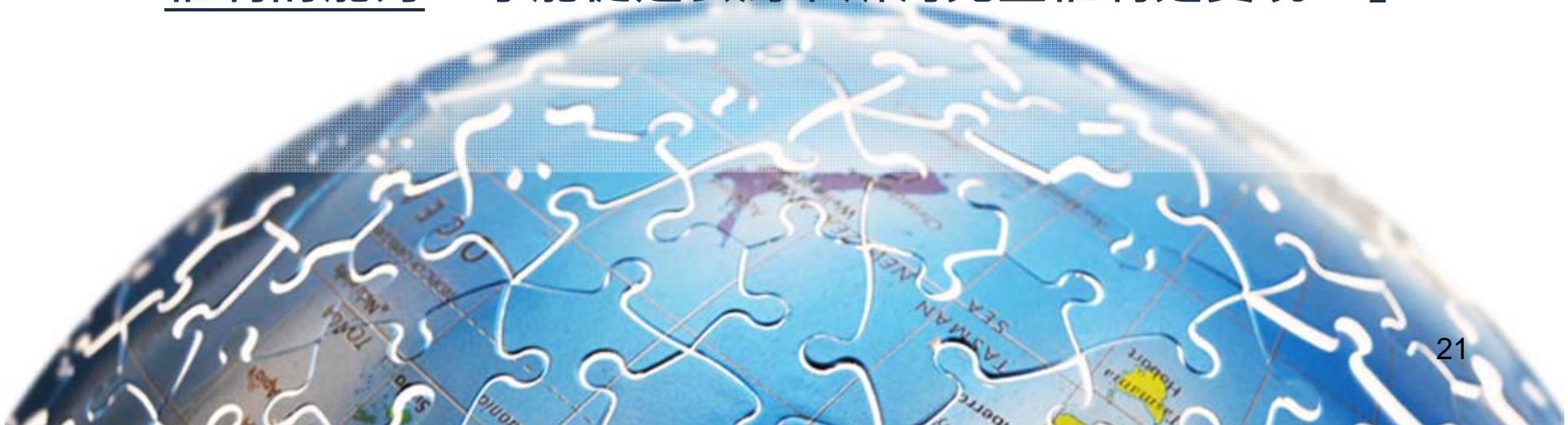
公約之精神及理念

公約所欲彰顯及傳達的思維：全面性的保障，不僅僅是福利的客體，而是已蛻變為權利的主體

- ① 除應受特殊保護外，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持有者
- ② 強調其逐步發展之成熟度及自主的能力
- ③ 權利的落實有賴國家主動作為及相關機制之建置

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(2011)

- 從「保護客體」到「權利主體」之「典範的移轉」(paradigm shift)
- 「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、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，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，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。」



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(2013)

- 「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，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」
- 「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童的權利」
- 「對兒童友善」(child-friendly)之程序機制



三部任擇議定書

2000年以後，聯合國又通過三部任擇議定書，補充及強化公約的規範效。

1.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運兒童，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
(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,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)

- 2000年5月25日通過，2002年1月18日生效
- 目前有**169**個締約國
- 1990年代，共產集團瓦解，人口大量外移，兒童販運及從娼加速惡化。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，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。

三部任擇議定書

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

(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)

- 2000年5月25日通過，2002年2月12日生效
- 目前有**159**個締約國
- 兒童入伍之最低年齡 – 提高公約第38條之年齡保障(議定書第2條及第3條)
- 締約國應依第3條交存一份聲明指出該國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。多數國家之聲明為**18歲**，部分國家如埃及、紐西蘭則分別為**16歲**及**17歲**。
- 有關軍事學校之規定：部分國家於其聲明中表示儘管其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為**18歲**，但未滿者仍得就讀軍事學校（如俄羅斯）

三部任擇議定書

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

(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)

- 2011年12月19日通過，2014年4月14日生效。
- 目前有**17**個締約國。
-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可接受個案申訴，強化被害兒童國際法上之救濟管道。
- 第5條：締約國侵害公約或兩份議定書之權利保障時，被害人可向委員會提交來文。



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公部門的重要性

-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，公部門必須完成的事項如下：
 - 104年11月20日：提出優先檢視清單；
 - 105年11月20日：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；
 - 106年11月20日：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；
 - 108年11月20日：完成其餘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；
 - 110年11月20日：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。



兒童人權向前行.....



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，培養及教育兒童，使他們未來能夠成為理性的公民，是我國民主社會邁向更進步的基礎。各公私部門應切實實踐公約的內涵，並接受國際社會的檢驗，使台灣的兒童人權能夠符合國際水準。